

中和华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为加强和规范我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完善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根据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财企[2009]26号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规范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完善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。

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提取、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，资产评估机构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，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。

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经营期间，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%。资产评估机构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%的，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，经股东会或合伙人决议，可将已计提 5 年以上（不含 5 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，同时应当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。

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合并的，合并前各方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机构。

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分立的，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权利与责任一致的原则，在分立各方之间进行分配，并在分立协议中予以约定。

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当核转清算收益。

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，可不再提取购买保险年度的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险的追溯期超过 5 年，且累计赔偿限额已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%的，可不再增加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，并可将 5 年以前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予以分配。

第十二条 财政部以及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提取、使用、分配职业风险基金以及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